

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8年度桃園區公所執行成果表

附件 1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8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區公所已於 <u>108年4月17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6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8</u>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(50%)。 本(108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<u>湯主任明雄</u>，擔任期間：<u>1</u> 月至 <u>12</u> 月，穩定度 <u>100</u> %。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 I 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(2)委員總人數 <u>11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4</u> 人(36.37%)；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(63.63%)。 II 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區公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(2)委員總人數 <u>10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4</u> 人(40%)；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60%)。 	<p>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 =100%； 1(年)/2(人) =50%， 以此類推。</p>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139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41.7%</u>，女性 <u>58.3%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3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53.8%</u>，女性 <u>46.2%</u>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2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50%</u>，女性 <u>50%</u>)。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39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41.7%</u>，女性 <u>58.3%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24</u> 人(分別男 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8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<p>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性 41.1%，女性 58.9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43 人(分別男性 37.2%，女性 62.8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0%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3 人(分別男性 53.8%，女性 46.27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0 人(分別男性 60%，女性 4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4 人(分別男性 50%，女性 50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維持 100%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2 人(分別男性 50%，女性 50%)，平均受訓時數 10 小時，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1 人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一年減少 50%。</p>	